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5287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栖得

申 请 人 杭州七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茂路99号2幢101室

代理机构 国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家庭日用纺织品；床上用毯；床罩；被子；床垫遮盖物；纸制床罩；旅行用毯（膝盖保暖用）；床单和枕套；家养宠物用毯；毛巾被